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
於中國茂名市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通函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茂名市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之資料，故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